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系结合公司自身项目进度及未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及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进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制度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9）。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